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九新管办字〔2022〕39号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八里湖新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 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赛城湖综合垦殖场，机关各部门、区属（驻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区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新区管委会决定成立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药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市委、市政府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安



排；统筹协调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研究解决新区药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部署推进重点工作；督促检查药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督办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总结、推广新区药品安全工作经验；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袁 猛 管委会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王 磊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 震 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大队长
成员：王 成 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涂 颖 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陈 琳 社会发展局副局长
 吴文婕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叶俊荣 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岚 医疗和社会保障中心副主任
 聂桂林 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组织对新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成果宣传；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吴文婕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和办公室专题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者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办公室专题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办公室成员参加。

（三）各街道要建立本辖区集中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辖区打击整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工作并报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